

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交易方	预计发生额
担保	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	王桂玉	0

(二) 关联方介绍

骆 恬：公司股东王静玉的女儿

王桂玉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许国盛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桂玉的丈夫

二、定价依据、公允性

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四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年4月5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在预计的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6日